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17号

商洛兴博远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X9E97P

地址：商州区沙河子镇林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元兴

我局于2020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厂区东侧山坡道路两侧露天堆放外购工业固体废物（回转窑窑渣），未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回转窑窑渣）扬散、流失、渗漏，存在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5月20日，商洛兴博远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陶元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0年5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露天堆放外购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事实）；

3、2020年5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露天堆放外购工业固体废物的位置）；

4、2020年5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露天堆放外购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的现场状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贮存回转窑窑渣。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